

## 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39 号

###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称，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.55 亿元，其中对在建工程计提 1.29 亿元，对无形资产计提 1.88 亿元，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净利润 1.73 亿元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：

1、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对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，主要系对土耳其地热项目计提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、开工建设时间、投资金额及账面原值，相关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、取得时间、取得成本及账面原值，并补充说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时点、迹象及减值测算过程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2、你公司披露决定终止对土耳其地热项目的进一步开发，请补充说明土耳其地热项目拟投资金额、已投资金额，终止该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、时间节点，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你公司净利润 1.73 亿元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

诺履行的影响情况，并补充提示有关风险。

4、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并自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披露前 1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2 日